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一宗查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有关的查讯。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并作出初步审阅后,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E01-11)(「检讨委员会」)进行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查讯, 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检讨委员会认为, 上市实体没有于收购日就收购一家子公司, 辨认一个矿的勘探权及分别确认其公允价值。这是不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 - 企业合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第三十六段的要求。

检讨委员会认为,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 当已收购的另一个矿的勘探权的公允价值敲定时, 收购的初始会计已视作完成, 上市实体应就该勘探权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出调整。

检讨委员会认为, 该等勘探权于确认后应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损失计量。因此, 上市实体其后对该等勘探权进行重估是不遵从《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 - 无形资产》(「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的规定。

检讨委员会亦发现, 有关财务报表没有就各类别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收购日前的账面金额作出披露。这是不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第六十七段的要求。

基于检讨委员会的建议, 财务汇报局已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四十九条向该上市实体发出通知, 要求该实体消除有关不遵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的不遵从事宜。该实体应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八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第四十二段的要求,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财务报告中, 作出前期调整以重列期初余额及前期比较金额。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财务报表的编制者, 如于收购日未能获取有关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价值资料, 该等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并不相等于其公允价值。如收购方从收购日期起一年内取得有关于收购日存在的事实和环境资料, 收购方应追溯调整于收购日所确认的临时数额。此外,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三十八号》第八段所述, 矿产资源勘探权存在有活跃市场是很罕见的。这些资产在确认后, 应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损失计量。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 包括主席 Stephen Taylor 先生, 及成员陈树坚先生、郑邓荷娟女士、冯庭硕先生及林志军教授。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 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 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 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